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某些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主要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例如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中程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90.5%及90.8%的收益源自浙江省，而9.5%及9.2%的收益則源自其他三個省份，分別為江蘇省、江西省及雲南省。

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實現了信息交換與共享及大廈管理。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是借助計算機網絡及結構化的佈線技術，將各個單獨的系統（例如通信自動化系統、樓宇管理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接駁為一個協調系統的過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建設部頒發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甲級）（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續），批准本公司進行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設計及安裝。

根據中國建築協會智能建築專家網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業務規模、技術強度、經營業績及市場佔有率所進行的全面調查顯示，浙江中程位列浙江省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首，於中國國內亦位列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前五名。

概 要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辦公計算機網絡系統的系統表現及靈活性，亦盡量簡化系統的複雜性，並為企業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完整計算機網絡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信息產業部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續)，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目標為將醫療記錄標準化、改善數據處理的一致性及降低錯誤，而更重要的是為日後的信息化醫院訂立基準。此系統軟件亦為自動化付款、互聯網使用、醫院互聯、遠程診斷、電子病歷及無紙化辦公提供高度靈活的界面。本集團已開發的電子醫院系統軟件包括獲浙江省內多間醫院採用的e-HIS及e-LIS。本集團開發供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其他系統軟件包括BFA及SSMIS，兩者均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而BFA亦已被指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本集團正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該系統提供了一個具備兼容性及集成的信息體系結構，可集成政府辦事處內的各種已有的系統，使該等辦事處內的系統能夠與流行軟件兼容。本集團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用戶為中國各政府機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成功獲得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浙江中程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軟件十強企業」。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規定獲得一切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業務實施其他限制。

概 要

下表展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細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38,705	88.0%	66,315	69.3%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5,300	12.0%	26,000	27.2%
系統軟件	—	0.0%	3,300	3.5%
	<u>44,005</u>	<u>100.0%</u>	<u>95,615</u>	<u>100.0%</u>

本集團非常注重研發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品質及功能。研發工作的目標為開發迎合最新科技轉變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除繼續致力於增強其研發能力外，本集團透過與浙江大學及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聯手開發信息化醫院、社區醫療服務信息系統及醫院醫療信息系統方面的技術，與該大學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浙江大學之全資子公司)現時持有浙江中程的10%股權。

策略性聯盟

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進一步加強新加坡科技電子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權協議，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上述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概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預期Mega Start將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同意不會於上述凍結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並會於行使時購股權時遵守不時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以市值而論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最大公司之一) 為一間全球性綜合工程集團，從事為國防及商業機構開發專門的航天、電子、陸地防衛系統及航海設備的業務。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由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的旗艦電子機構，董事相信新加坡科技電子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子系統機構，專門從事交通控制系統、智能輕軌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微波系統、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即時軟件系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及實行上述系統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新加坡科技電子的聯盟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技術專門知識。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可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 及新加坡科技電子雙方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除上述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外，浙江中程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相關補充協議（當中載有諒解備忘錄、指引及架構），據此：

- (1) 雙方同意於中國的大型項目（例如城市交通控制系統及城市地下鐵路系統集成）進行合作；
- (2) 浙江中程同意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對現有產品（例如 GPS 及 GIS 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及技術的專門知識，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服務；及
- (3) 浙江中程同意選取多項新加坡科技電子的產品或軟件進行開發及修改，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要。

本集團正與新加坡科技電子尋求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最適當方法，而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將於中國合作進行項目。現時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並無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就此方面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審閱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附註1)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29,210,386)	(64,344,019)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營運成本	(919,789)	(1,477,099)
經營業務溢利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478,402)	(720,0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1,165	(2,668)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稅項	(926,387)	(1,675,349)
扣除稅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350,902)	(1,643,3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570,626</u>	<u>13,146,945</u>
股息	<u>3,111,340</u>	<u>558,947</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及所提供系統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

業務目標說明

市場潛力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於中國國內對智能建築方面的投資佔總投資的比例正持續上升。此外，隨著北京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國主要城市的物業市場（尤其是甲級住宅及寫字樓）將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智能科技之應用於中國仍然處於初期階段，智能建築業於中國之增長潛力非常龐大。

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政府組織、公共機構、醫療機構、私人企業及教育學院必須緊隨全球步伐。完善的信息網絡將有助此等組織、機構、學院及企業達成此目標。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資訊科技業一直急速發展，而構成資訊科技業重要部分的系統軟件業亦無例外。董事相信中國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使命為於中國推廣及創設優質的「數字化環境」，以推動「數字化中國」的發展。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中國成為下列項目的領導者：

- (i)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 (ii)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
- (iii) 供政府、醫院及其他組織及機構使用的系統軟件。

概 要

策略

為求達致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訂以下策略：

1. 擴大本集團的地區覆蓋，並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拓業務機會；
2.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3.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
4. 研究及開發有關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城市交通系統集成方面的新技術及產品；
5. 繼續推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推廣新技術及產品；及
6. 透過策略性投資擴展及業務合作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76,6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下列用途：

詳情	由最後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百萬港元)
地區擴展	0.4	2.0	2.0	2.7	2.7	9.8
市場推廣及宣傳	1.6	1.5	1.5	1.8	1.8	8.2
研究及開發	3.6	5.3	2.8	6.7	4.8	23.2
策略性投資及 業務合作	2.0	3.2	3.2	4.3	4.3	17.0
償還銀行貸款	10.3	—	—	—	—	10.3
合計	<u>17.9</u>	<u>12.0</u>	<u>9.5</u>	<u>15.5</u>	<u>13.6</u>	<u>68.5</u>

概 要

- 約9,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區覆蓋，包括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分公司及／或子公司；
- 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當中約5,3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員工技能及聘請新員工、約1,8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而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設備及設施；
- 約23,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資金，當中約6,500,000港元將用於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聘請研究及開發員工、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引入CMM(一種控制及改善本集團軟件研究及開發能力的模式)、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城市交通系統集成、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GPS及GIS軟件系統，而約6,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平台；
- 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之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合作，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約10,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擬運用餘額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一段所披露相當於投標金額2%至10%的投標保證金，以及購置存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文所述的各個範疇(償還銀行貸款除外)，以推動實行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筆資金調配到業務計劃的其他部分及／或本集團之

新項目及／或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視乎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定。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備考加權平均 (附註2) 0.032港元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0.028港元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預測已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系統軟件所產生營業額的增加，分別由約6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8,900,000港元、由約24,600,000港元上升至約59,700,000港元，以及由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0,100,000港元。上述各項有關本集團營業額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所確認或簽訂的合同而計算。於二零零一年，浙江中程的收入乃按10%的稅率納稅。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由於優惠所得稅待遇屆滿的關係，浙江中程的收入須按15%的稅率納稅。根據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的浙國稅流[2001] 83號文件，所有獲確認為軟件企業的公司均可獲退回任何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3%的增值稅。浙江中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確認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獲退該等稅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有關稅務規則，浙江中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可享受該項優惠稅務待遇。該等稅務待遇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內。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每股0.33港元
市值(附註4)	356,400,000港元
市盈率(附註5)	
(a) 備考加權平均	10.3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11.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9.1港仙

附註：

1. 上述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編製。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2. 預測每股備考加權平均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加權平均股數927,616,438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均已發行，惟並無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計算。此項計算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以及於配售後已發行之1,08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告發行，當中並無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市值乃依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1,0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預期備考加權平均市盈率及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分別依據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之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以及依據於緊隨按配售價進行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合共1,08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被攤薄。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此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東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於進行重組，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概要如下：

股東	成為 股東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 持有的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直接持	
		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股百分比	%
Mega Start (附註1及3)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648,000,000	0.0297	19,271,698	60	
新加坡科技電子(附註2及3)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8,000,000	0.264	28,512,000	10	

附註：

1.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周先生的配偶丁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
3.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概 要

4. 此代表收購所述權益所實際支付的代價。
5. 新加坡科技電子的投資成本總額經一項配售後調整由36,000,000港元調整至28,512,000港元。

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

以下為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概要：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直接 持股百分比	自股份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的 凍結期
		(附註1)	

Mega Start (附註2及4)	648,000,000	60	十二個月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3及4)	108,000,000	10	十二個月

附註：

1.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周先生的配偶丁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亦被視為主要股東，而凍結期將適用於彼等。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誠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最大單一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亦被視為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

概 要

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以致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低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4.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現概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特定市場地域的依賴
- 本集團按項目產生收入的可預測性
- 與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競爭
- Mega Start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購股權
- 股息政策
- 對主要僱員的依賴
- 許可證及執照
- 信貸風險
- 實現業務目標
- 潛在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技術瞬息萬變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與經濟因素
- 法律制度
- 稅務優惠
- 外幣兌換與匯率

有關配售的風險

-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 配售後的股份流通量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的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